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整

二、地點：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50 號 4 樓（會議廳）

三、出席股東：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23,784,718 股（其中採電子投票親自出席股數計 61,270,4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5,060,776 股之 60.36%。

主席：張祐銘 董事長

紀錄：韓元翔

出席董事：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祐銘董事、梅森控股有限公司代表人曾鵬光董事、永捷創新科技(股)公司代表人黃南豪、陳裕文獨立董事、連崇岳獨立董事、葉承珍獨立董事及段逸君獨立董事。

列席人員：總經理李東洪、財務主管韓元翔、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一)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 本公司不繼續辦理 113 年度私募普通股案。

(四) 本公司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七、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

(二)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784,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037,314 權)	122,551,624 權 99.00%
反對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06,121 權)	206,121 權 0.16%
無效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6,973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6,973 權)	0.82%
---------------------------	-------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領
期初待彌補虧損	(\$852,010,046)
加：本年度淨利	174,168,644
減：本期稅後淨利以外之純損項目計 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1,886,409)
期末尚未彌補虧損	(\$679,727,8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784,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2,514,94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000,630 權)	98.97%
反對權數： 241,95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41,959 權)	0.19%
無效權數： 0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7,819 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7,819 權)	0.83%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正，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及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更明確與文字修正，擬修正「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784,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996,566 權)	122,510,876 權 98.97%
反對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9,515 權)	239,515 權 0.19%
無效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34,327 權)	1,034,327 權 0.83%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基於本公司未來合建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需要，致使原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已不適用，故擬修正保證額度。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三)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784,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59,921,249 權)	122,435,559 權 98.91%
反對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305,047 權)	305,047 權 0.24%
無效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44,112 權 1,044,112 權)	0.84%
---------------------------	-----------------------------	-------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辦理 114 年度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

(一) 本公司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擬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額度不超過50,000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整，視資本市場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1)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A.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與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定之。
- B. 私募定價成數：本次私募每股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價格訂定之依據。
- C.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以不低於股東常會決議定價依據與成數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 D. 私募有價證券之發行條件訂定係因證券交易法對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轉讓限制，且對應募人資格亦嚴格規範，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係遵循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同時參酌本公司經營績效、最近期淨值及近期股價等因素後決定，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 E. 依據前述定價原則，惟如因於集中交易市場價格未超過面額或接近面額，而致未來實際發行價格可能涉及低於面額時，此係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訂定，其定價方式應屬合理。倘有該等情事發生時，則對於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如造成公司累積虧損增加對股東權益產生影響，將視未來公司營運及市場狀況，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或日後營運之收益，以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彌補虧損之方式處理。

(2) 特定人選擇方式：

- A.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 B. 應募人如為內部人或關係人者，其暫定名單如下：

a. 應募人之名單與公司之關係：

應募人姓名	與公司之關係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張祐銘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大股東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

楊志明	本公司關係人
張碩文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勁弘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b. 應募人如屬法人，應揭露事項：

(a) 梅森控股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2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惠棻	2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百閎	3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璋	3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b)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3.37%	本公司之大股東
曾俊榮	1.24%	無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陳哲璋	1.02%	無
陳素鈴	0.82%	無
永輝室內裝修股份有限公司	0.80%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林正川	0.72%	無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BL/PB 投資專戶	0.67%	無
陳文廣	0.67%	無
朱仁傑	0.53%	無

(c)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64%	本公司之大股東
花旗託管柏克萊資本 S B L ／P B 投資專戶	1.24%	無
史勝彰	1.24%	無
勁弘有限公司	0.87%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 有限公司受託保管美林國際 公司投資專戶	0.51%	無
張祐銘	0.44%	本公司董事長之代表人

蔡登財	0.40%	無
楊德勛	0.34%	無
阮氏心	0.33%	無
李秉剛	0.32%	無

(d) 麒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楊志明	80%	本公司關係人
蔡美娟	20%	本公司關係人

(e) 世紀民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7.06%	本公司之大股東
和瑞投資有限公司	8.94%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8.90%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7%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託保管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投資專戶	4.93%	無
李東洪	4.76%	本公司總經理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32%	董事長與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為同一人
宋權宮	2.65%	無
上裕營造有限公司	1.89%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f) 勁弘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祐銘	1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惠棻	4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百閎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5%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g)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月華	1.78%	無
張惠棻	11.37%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祐銘	38.23%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張百閎	22.52%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6.09%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大都會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1%	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二等親屬

(h) 啟航投資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張惠棻	0.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配偶
張宇真	11.00%	無
賴秀瓊	16.00%	無
張宇情	12.00%	無
張趙素珠	6.2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月華	10.28%	無
張百閎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仁瑋	21.48%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之一等親屬
張祐銘	1.00%	本公司董事長代表人

(3)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授權董事長以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中選定之。另考量內部人或關係人為特定人，係其本身對本公司營運已有一定程度瞭解，若能參與私募應能較順利於短期內挹注本公司營運所需資金，強化公司經營體質及競爭力。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私募之額度：以私募發行普通股 50,000 仟股為上限，並於股東常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

(3)辦理私募之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私募股數	私募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20,000 仟股	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 (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	
第二次	20,000 仟股		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
第三次	10,000 仟股		

針對前述第一、二、三次預計私募股數，於各次實際辦理時，得將先前未發行股數及/或後續預計發行股數全數或一部併同發行，惟合計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50,000 仟股為限。

(四)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均不得自由轉讓，並於私募普通股交付日滿三年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及

上櫃交易。

- (五)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是否有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情形：否。
- (六)本次以私募計劃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價格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劃之事項，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擬提請股東常會通過本私募案，並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契約或文件、辦理一切有關發行本次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 (八)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 (九)投資人如欲查詢私募相關訊息，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私募專區項下（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t116sb01>）
- (十)敬請 討論。

【補充說明】

本公司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4 年 3 月 12 日證保法字第 1140000747 號函，對於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提問題，向股東補充說明如下：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收取現金增資(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 412,796,910 元，用途為支付營建工程款，依營建工程進度用以支付星鑽段「琉星」建案及大銳段「城之樹」建案之營建工程款。為了持續積極購地開發、未來將以危老房屋改建以及市區推案，本次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主係本公司為進行營建個案開發(包括但不限於購置土地、投入營建工程款)、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發展新業務及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提高營運效能。

本次私募前一年內之董事變動席次雖已達三分之一，董事長由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張祐銘先生更換為梅森控股有限公司張祐銘先生，主要經營決策者並未改變，亦無經營權發爭變動。本次私募普通股 50,000,000 股之額度雖已逾實收資本額之 29%，但本公司擬規劃之應募人為公司內部人或內部關係人，私募後並未有經營權發生變動之情事，且對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決議：本案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23,784,718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0,015,751 權)	98.98%
反對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234,470 權)	0.18%
無效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0 權)	0.0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020,187 權)	0.82%

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結果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散會時間：13:15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就議事經過要領記載，會議進行時股東發言仍以會議現場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張祐銘



紀錄：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百一十三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36,764 千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合併營收新台幣 44,944 千元減少 18.20%，主要係因本增建材出售減少以及合併子公司之營造收入減少所致，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毛利率為 -1.05%，營業淨損為新台幣 56,724 千元，由於本年度出售金融資產投資利益等各項因素影響，產生營業外淨利新台幣 243,894 千元，故整體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187,170 千元，本期淨利為新台幣 173,091 千元，較去年同期本期淨損新台幣 2,293 千元增加約新台幣 175,384 千元，累積虧損達新台幣 613,408 千元。

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著兢兢業業的態度，隨時依情況調整營運策略，未來除現有大宗原物料買賣業務，並將透過新增的各項資源，努力擴展新業務，適時調整人力配置。此外，本公司亦持續撙節各項開支，提升營運之效率、效能。期盼各位股東繼續支持與鼓勵。以下向各位股東報告一百一十三年度的財務實績以及一百一十四年度的展望：

一、一百一十三年度經營實績(合併報表)

(一)財務狀況比較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3.12.31	112.12.31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流動資產		2,814,716	1,477,037	1,337,679	90.5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148,264	(148,264)	(1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8,653	-	148,653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45	3,932	(287)	(7.30)
投資性不動產		66,070	74,007	(7,937)	(10.72)
無形資產		10,647	12,018	(1,371)	(11.41)
其他資產		4,142	3,427	715	20.86
資產總額		3,047,873	1,718,685	1,329,188	77.34
流動負債		1,031,577	287,136	744,441	259.26
非流動負債		377,575	302	377,273	124,924.83
負債總額		1,409,152	287,438	1,121,714	390.2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637,859	1,431,194	206,665	14.44
股本		1,687,708	1,687,708	-	0.00
資本公積		564,951	530,568	34,383	6.48
保留盈餘		(613,408)	(785,690)	172,282	(21.93)
其他權益		(1,392)	(1,392)	-	-
非控制權益		862	53	809	1,526.42
權益總額		1,638,721	1,431,247	207,474	14.50

(二)經營結果比較表

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36,764 千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 44,944 千元減少 8,180 千元，變動幅度為 18.20%。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毛利為(385)千元，較一百一十二年度 2,882 千元減少 3,267 千元，變動幅度為(113.36%)。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毛利率為(1.05%)，較一百一十二年度毛利率 6.41%，變動幅度為(116.38%)，詳細資料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36,764	44,944	(8,180)	(18.20)
營業成本		37,149	42,062	(4,913)	(11.68)
營業毛利		(385)	2,882	(3,267)	(113.36)
營業費用		56,339	64,820	(8,481)	(13.08)
營業淨損		(56,724)	(61,938)	5,214	(8.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43,894	60,407	183,487	303.75
稅前淨利(淨損)		187,170	(1,531)	188,701	(12,325.34)
所得稅利益(費用)		(14,079)	(762)	(13,317)	(1,747.64)
本期淨利(淨損)		173,091	(2,293)	175,384	(7,648.67)
其他綜合損益(淨損)		0	346	(346)	(10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3,091	(1,947)	175,038	(8,990.14)
----------	---------	---------	---------	------------

(三)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財務收支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46.23	16.72	176.50
財務 結構	長期資金佔 PPE 比率(%)	55,316.76	36,407.66	51.94
	負債佔資產比率(%)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272.86	514.4	(46.96)
	速動比率(%)	68.24	288.63	(76.36)
	利息保障倍數	18.33	0.8	2,191.25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
		7.63	0.22	3,368.18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28	(0.19)	(6,036.84)
	權益報酬率(%)	11.09	(0.09)	(12,422.22)
	稅前純(損)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70.82	(5.10)	(9,331.76)
	純益率(%)	1.03	0.01	10,200.0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稅後)(元)			

3.研究發展狀況：

有鑑於本公司目前並未設置研發部門，且本公司主要係為營建業，不適用研發投資。

二、一百一十三年度營業計劃摘要

(一)經營方針

一百一十三年度，本公司積極投入土地及房屋開發，購買營建用地，增加營建項目，以利提高股東獲利。期望能逐步跨足其他領域之業務，以提升營運彈性及效能，並有效控管費用及各項支出，追求資源的最大效用。

(二)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耕耘新業務。
- 2.精進品質控管，確保客戶權益。
- 3.整合內部共同資源，提昇經營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持續積極購地開發，未來將以危老房屋改建及市區推案為主，目前儲備用地皆具有地段、交通、生活機能等條件優勢，期望能藉由集團的「品牌力」與「產品力」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以調整本公司相關營運策略。

本公司時時保持機動性面對總體經濟環境的變化，隨時檢討策略方針，並追求執行效益，雖持續面臨大環境的挑戰，仍持續抱持衝勁，因應各項挑戰及變化，期望能夠再次回歸獲利表現，達成照顧員工，善盡社會責任、並進一步回饋股東的宗旨。

期望各位股東、貴賓也能繼續給予公司指導與建議，讓公司能成長茁壯，創造佳績。.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高鈺倫會計師及許振隆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此致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四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裕文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二月二十七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
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
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
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
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
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
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
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
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
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
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
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
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
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
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
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斐成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近期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計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斐成集團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斐成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客戶合約之收入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集團之工程合約收入係依財務報導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惟估計總合約成本係斐成集團管理階層依過去經驗所估列進行評估，以估計未來尚須投入成本之合理性，因而可能影響完工百分比及工程損益之計算，故列為本會計師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選取重大合約為樣本，檢視其合約總價及估計總成本是否有重大變動；檢視管理當局所評估之需投入成本，與工案完竣之實際投入成本互相比較，以評估估列方式是否允當；抽核部分工案之相關憑證及佐證文件，以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並評估斐成集團是否已適當揭露收入之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斐成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斐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鈺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130332775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9825 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27,567	11	265,701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三)(二十六)及八)				\$ 833,700	27	234,7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四))	53,414	2	241,256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九)				154,392	5	29,94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39,000	8	297,000	18	2170	應付帳款				11,147	1	7,632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及七)	5,512	-	2,66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	-	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7,513	-	7,5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6,952	-	10,512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9	-	7,1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11,082	-	2,75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75	-	1,015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70	1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103,346	69	644,737	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132	-	1,579	-				
1410 預付款項	7,426	-	3,542	-		流動負債合計				1,031,577	34	287,136	1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68,454	2	6,463	-		非流動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814,716	92	1,477,037	86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四)(二十六)及八)			375,756	12	-	-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8,264	9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361	-	-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十四)及八)	148,653	5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六))				1,458	-	3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	3,645	-	3,93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7,575	12	3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	66,070	2	74,007	4		負債總計				1,409,152	46	287,438	1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及七)	10,647	1	12,018	1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十四)(十八))：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4,142	-	3,427	-		3110 股本				1,687,708	55	1,687,708	9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33,157	8	241,648	14		3200 資本公積				564,951	19	530,568	31				
資產總計	\$ 3,047,873	100	1,718,685	100		3300 待彌補虧損				(613,408)	(20)	(785,690)	(46)				
						3400 其他權益				(1,392)	-	(1,392)	-				
										1,637,859	54	1,431,194	83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862	-	53	-				
						36XX 非控制權益				1,638,721	54	1,431,247	83				
						權益總計				\$ 3,047,873	100	1,718,685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李東洪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营業收入(附註六(十五)(二十)及七)	\$ 36,764	100	44,944	100
5000 营業成本(附註六(六)(十六)、七及十二)	37,149	101	42,062	94
5900 营業毛利(損)	(385)	(1)	2,882	6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2	3	5,053	11
6200 管理費用	55,217	150	59,767	133
營業費用合計	56,339	153	64,820	144
6900 营業損失	(56,724)	(154)	(61,938)	(13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一)(十四)(十五)(二十二)、七及九)：				
7100 利息收入	9,656	26	3,053	7
7010 其他收入	1,880	5	6,606	15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3,161	661	58,386	130
7050 財務成本	(10,803)	(29)	(7,638)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3,894	663	60,407	135
7900 稅前淨利(損)	187,170	509	(1,531)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4,079	38	762	2
8200 本期淨利(損)	173,091	471	(2,293)	(5)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八))	-	-	346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6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091	471	(1,947)	(4)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74,168	474	1,746	4
8620 非控制權益	(1,077)	(3)	(4,039)	(9)
本期淨利(損)	\$ 173,091	471	(2,293)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74,168	474	2,092	5
8720 非控制權益	(1,077)	(3)	(4,039)	(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73,091	471	(1,947)	(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03		0.01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02		0.0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李東洪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數	合 計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益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7,708	605,796	66,320	(854,102)	(787,782)	-	(1,392)	(1,392)	1,004,330	5,200	1,009,530
本期淨利(損)	-	-	-	1,746	1,746	-	-	-	1,746	(4,039)	(2,29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	-	346	346	-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6	1,746	346	-	346	2,092	(4,039)	(1,947)
現金增資	500,000	(76,500)	-	-	-	-	-	-	423,500	-	423,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272	-	-	-	-	-	-	1,272	-	1,272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108)	(1,10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346	346	(346)	-	(346)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7,708	530,568	66,320	(852,010)	(785,690)	-	(1,392)	(1,392)	1,431,194	53	1,431,247
其他資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34,383	-	-	-	-	-	-	34,383	-	34,383
本期淨利(損)	-	-	-	174,168	174,168	-	-	-	174,168	(1,077)	173,0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168	174,168	-	-	-	174,168	(1,077)	173,091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86)	(1,886)	-	-	-	(1,886)	-	(1,886)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1,886	1,88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7,708	564,951	66,320	(679,728)	(613,408)	-	(1,392)	(1,392)	1,637,859	862	1,638,721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20-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87,170	(1,53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3	5,429
攤銷費用	1,381	1,3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1,836)	(61,232)
利息費用	10,803	7,638
利息收入	(9,656)	(3,053)
股利收入	(14)	(4,90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91	2,8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42,636)</u>	<u>(51,912)</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增加	(2,846)	(2,666)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3	(4,799)
存貨增加	(1,457,209)	(10,339)
預付款項增加	(3,884)	(3,1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1,991)	(6,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25,917)</u>	<u>(27,458)</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24,452	29,940
應付帳款增加	3,515	7,256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8)	20
其他應付款減少	(3,647)	(2,84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8,329	2,73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447)	1,1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2,184</u>	<u>38,260</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93,733)</u>	<u>10,802</u>
調整項目合計	<u>(1,636,369)</u>	<u>(41,110)</u>
營運產生之現金	<u>(1,449,199)</u>	<u>(42,641)</u>
收取之利息	8,109	3,053
收取之股利	14	4,902
支付之利息	(10,899)	(7,357)
支付之所得稅	(308)	(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52,283)</u>	<u>(42,72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76)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000	175,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84,6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647	91,271
對子公司之收購淨現金流出	-	(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715)	(1,640)
取得無形資產	(10)	(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5,546</u>	<u>179,22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9,000	18,107
短期借款減少	-	(534,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
發行公司債	408,348	-
租賃本金償還	-	(789)
現金增資	-	423,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008,504</u>	<u>(118,83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99</u>	<u>-</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61,866	17,65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701	248,04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27,567</u>	<u>265,701</u>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21-



會計主管：韓元翔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近期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或取具不動產估計師鑑價結果或交易時價，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高金玉倫
許振隆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3033277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79,542	9	265,434	1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二十七)及八)	\$ 833,700	28	234,70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十五))	53,414	2	241,256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九)	154,392	5	29,940	2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	239,000	8	297,000	18	2170 應付帳款	2,087	-	3,119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五)(二十一)及七)	-	-	2,838	-	2200 其他應付款	2,134	-	3,7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709	-	7,131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2,792	-	2,2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731	-	1,00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17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及八)	2,085,893	69	643,587	38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98	-	1,078	-								
1410 預付款項	5,701	-	1,398	-		1,009,073	33	274,836	1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三)及七)	65,033	2	6,463	-													
流動資產合計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	-	148,264	9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五)(二十七)及八)	375,756	13	-	-								
15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四)(十五)及八)	148,653	5	-	-	2570 遲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361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2,980	3	11,606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七))	1,458	-	302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	2,595	-	2,882	-		377,575	13	302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一))	66,070	2	74,007	4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86,648	46	275,138	16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247	-	318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939	-	3,144	-	負債總計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u>\$ 3,024,507</u>	<u>100</u>	<u>1,706,332</u>	<u>100</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八)(十五)(十九))：												
					3110 股本	1,687,708	56	1,687,708	99								
					3200 資本公積	564,951	18	530,568	31								
					3300 待彌補虧損	(613,408)	(20)	(785,690)	(46)								
					3400 其他權益	(1,392)	-	(1,392)	-								
						1,637,859	54	1,431,194	84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1,637,859	54	1,431,194	84								
					權益總計	1,637,859	54	1,431,194	84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024,507</u>	<u>100</u>	<u>1,706,332</u>	<u>100</u>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李東洪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二十一)及七)	\$ 6,060	100	16,76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十二)	7,976	132	15,116	90
5900	營業毛利(損)	(1,916)	(32)	1,647	1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2	19	5,053	30
6200	管理費用	22,087	364	23,535	140
	營業費用合計	23,209	383	28,588	170
6900	營業損失	(25,125)	(415)	(26,941)	(16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五)(十六)(二十三)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468	156	2,936	18
7010	其他收入	1,861	31	6,606	39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49,586	4,118	58,386	348
7050	財務成本	(10,803)	(178)	(7,638)	(46)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6,740)	(606)	(30,841)	(1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372	3,521	29,449	175
7900	稅前淨利	188,247	3,106	2,508	1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4,079	232	762	5
8200	本期淨利	174,168	2,874	1,746	1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附註六(十九))	-	-	346	2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34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4,168</u>	<u>2,874</u>	<u>2,092</u>	<u>12</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03</u>		<u>0.01</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02</u>		<u>0.01</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李東洪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待彌補 虧 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確定福利 計畫再衡 量 數	合 計	權益總額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187,708	605,796	66,320	(854,102)	(787,782)	-	-	(1,392)	(1,392)	1,004,330
本期淨利	-	-	-	1,746	1,746	-	-	-	-	1,7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6	-	-	346	34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6	1,746	346	-	-	346	2,092
現金增資	500,000	(76,500)	-	-	-	-	-	-	-	423,500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 值差額	-	1,272	-	-	-	-	-	-	-	1,27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權益工具	-	-	-	346	346	(346)	-	(346)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87,708	530,568	66,320	(852,010)	(785,690)	-	(1,392)	(1,392)	(1,392)	1,431,194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權	-	34,383	-	-	-	-	-	-	-	34,383
本期淨利	-	-	-	174,168	174,168	-	-	-	-	174,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	-	-	174,168	174,168	-	-	-	-	174,168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1,886)	(1,886)	-	-	-	-	(1,886)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87,708	564,951	66,320	(679,728)	(613,408)	-	(1,392)	(1,392)	(1,392)	1,637,859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27-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88,247	2,5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533	5,429
攤銷費用	81	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51,836)	(61,232)
利息費用	10,803	7,638
利息收入	(9,468)	(2,936)
股利收入	(14)	(4,9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36,740	30,841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3,691	2,846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538)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207,008)</u>	<u>(22,254)</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838	(111)
存貨增加	(1,440,906)	(9,189)
預付款項增加	(4,303)	(1,0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8,570)	(6,46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1,500,941)</u>	<u>(16,8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124,452	29,94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032)	2,743
其他應付款減少	(1,738)	(9,3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78	2,199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80)	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21,980</u>	<u>26,18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1,378,961)</u>	<u>9,372</u>
調整項目合計	<u>(1,585,969)</u>	<u>(12,882)</u>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97,722)	(10,374)
收取之利息	7,921	2,936
收取之股利	14	4,902
支付之利息	(10,899)	(7,357)
支付之所得稅	(275)	(67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400,961)</u>	<u>(10,5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8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3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25,376)	(467,00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000	642,0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4,000)	(84,621)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39,647	91,27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53)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357)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5	-
取得無形資產	(10)	(2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506,466</u>	<u>179,50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9,000	18,107
短期借款減少	-	(534,634)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2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56	-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2)
發行公司債	408,348	-
租賃本金償還	-	(789)
現金增資	-	423,5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100,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908,504</u>	<u>(118,838)</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9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14,108	50,0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5,434	215,3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79,542</u>	<u>265,434</u>

董事長：張祐銘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東洪



會計主管：韓元翔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p> <p>二、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p> <p>三、 A401040 畜牧服務業。</p> <p>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 C101010 屠宰業。</p> <p>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七、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p> <p>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九、 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十、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p> <p>十一、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五、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九、 F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二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p> <p>二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p>二十六、 F501060 餐館業。</p> <p>二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一、 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p> <p>二、 A401020 家畜禽飼育業。</p> <p>三、 A401040 畜牧服務業。</p> <p>四、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p> <p>五、 C101010 屠宰業。</p> <p>六、 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p> <p>七、 C199030 即食餐食製造業。</p> <p>八、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p> <p>九、 C201010 飼料製造業。</p> <p>十、 F101040 家畜家禽批發業。</p> <p>十一、 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p> <p>十二、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p> <p>十三、 F103010 飼料批發業。</p> <p>十四、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p> <p>十五、 F201020 畜產品零售業。</p> <p>十六、 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p> <p>十七、 F202010 飼料零售業。</p> <p>十八、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p> <p>十九、 F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p> <p>二十、 F401010 國際貿易業。</p> <p>二十一、 I101070 農、林、漁、畜牧顧問業。</p> <p>二十二、 I101090 食品顧問業。</p> <p>二十三、 I103060 管理顧問業。</p> <p>二十四、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p> <p>二十五、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p>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二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三十、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三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三十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七、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p> <p>三十八、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九、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四十、 E901010 油漆工程業。</p> <p>四十一、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p> <p>四十二、 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四十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四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四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四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p>四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四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十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五十、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五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五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五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業。</p> <p>二十六、 F501060 餐館業。</p> <p>二十七、 F501990 其他餐飲業。</p> <p>二十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p> <p>二十九、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p> <p>三十、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p> <p>三十一、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p> <p>三十二、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p> <p>三十三、 F111090 建材批發業。</p> <p>三十四、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p> <p>三十五、 E801010 室內裝潢業。</p> <p>三十六、 E801020 門窗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七、 E801030 室內輕鋼架工程業。</p> <p>三十八、 E801040 玻璃安裝工程業。</p> <p>三十九、 E801070 廚具、衛浴設備安裝工程業。</p> <p>四十、 E901010 油漆工程業。</p> <p>四十一、 E903010 防蝕、防鏽工程業。</p> <p>四十二、 EZ99990 其他工程業。</p> <p>四十三、 F10505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批發業。</p> <p>四十四、 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p> <p>四十五、 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四十六、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五十四、 F501030 飲料店業。</p> <p>五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五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五十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五十八、 JE01010 租賃業。</p> <p>五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十、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p> <p>六十一、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六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六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六十四、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六十五、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六十六、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p> <p>六十七、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p> <p>六十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四十七、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p> <p>四十八、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p> <p>四十九、 F205040 家具、寢具、廚房器具、裝設品零售業。</p> <p>五十、 F206020 日常用品零售業。</p> <p>五十一、 F211010 建材零售業。</p> <p>五十二、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p> <p>五十三、 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p> <p>五十四、 F501030 飲料店業。</p> <p>五十五、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p> <p>五十六、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p> <p>五十七、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p> <p>五十八、 JE01010 租賃業。</p> <p>五十九、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p> <p>六十、 I102010 一般投資顧問業。</p> <p>六十一、 F201010 農產品零售業。</p> <p>六十二、 F2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六十三、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p> <p>六十四、 F102030 菸酒批發業。</p> <p>六十五、 F203020 菸酒零售業。</p> <p>六十六、 I301040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p> <p>六十七、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六	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買回庫藏股轉讓予員工、發行新股時保留員工		本條新增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一條	承購之股份、發給員工認股權憑證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轉讓、可認購及發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p>	<p>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任期三年，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p> <p>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p>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任之任期為限。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任期為限。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 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董事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十九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 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公司現況修訂。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 百分之十 (前述 前述提撥金額中不低於百分之十 應作為基層員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預先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其中，員工酬勞提撥比率應不低於百分之一且不高於 百分之十五 ，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工分配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之五。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包含發放方式及發放數額，授權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另員工分配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p> <p>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p> <p>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東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p>	<p>條第6項以及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p>
第二十四條之一	<p>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年決算後之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不低於當期新增可供分配盈餘百分之十為股東紅利，發放之股利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p>	<p>本公司正值企業成長階段，考量所處環境及產業成長特性，並因應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股利之分派係採用剩餘股利政策，主要係依據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然後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之方式分派，惟現金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p>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配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p> <p>.....</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二十日。</p> <p>.....</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四日。</p>	新增 修正 次數。

斐成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二 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10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百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 背書保證額度：</p> <p>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 2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三、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四、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p>五、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為配合 公司未 來的發 展而修 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五條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10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在當期淨值 30%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二、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第二項規定。</p> <p>四、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為配合公司未來的發展而修正。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u>財務管理部</u>提出申請，<u>財務管理部</u>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u>財會單位</u>提出申請，<u>財會單位</u>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p>	配合現況修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企業若為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評估項目中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u>財務管理部</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u>財務管理部</u>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u>財務管理部</u>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p>	<p>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背書保證企業若為淨值低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於評估項目中明定續後相關管控措施。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述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二、本公司<u>財會單位</u>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 30%，則呈請董事長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 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p> <p>三、<u>財會單位</u>所建立之背書保證備查簿，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備查簿上。</p> <p>五、<u>財會單位</u>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管理部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合本作業規定或金額超限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單位訂定改善計畫，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以及報告於董事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配合現況修正。
第十三條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管理部。</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p>	<p>審查程序</p> <p>一、申請程序</p> <p>(一)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會單位。</p> <p>(二)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p>	配合現況修正。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金貸與，本公司<u>財務管理部</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財務管理部</u>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p>金貸與，本公司<u>財會單位</u>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u>財會單位</u>主管及總經理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p> <p>(三) 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四)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準用第五條第三項至第五項之規定。</p>	
第十六條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務管理部</u>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p>案件之登記與保管</p> <p>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u>財會單位</u>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保管。</p>	配合現況修正。
第十七條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p>	<p>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p>	配合公司現況修訂。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u>財務管理部</u>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p>	<p>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u>財會單位</u>訂定改善計劃，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p> <p>五、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p> <p>六、本公司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p>	

條 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	
第二十三條	<p>沿革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p><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p>	<p>沿革 本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九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一日。</p>	新增修正次數。